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誠偉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
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
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
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
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提出被繼承人黃坤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等之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若上開繼承人任一人又發生繼承事由，則併提出其等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等之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
2	依前項之繼承人資料，以書狀更正本件起訴狀之被告欄及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按被告人數份量之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3	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計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，原告應查報本件系爭房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及坐落其上同段119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）於起訴時之實際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若干元，並請提出相關佐據資料為憑（例如：鑑價報告、買賣契約、系爭房地或同地段類似條件之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等），以及查報系爭房地週遭之交通及經濟發展情況，並提出照片為證。